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。

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将答题卡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4. 不从指定通道进入考场、考场内随意走动、进出考场、擅自离开考场、调换座位、擅自调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撕毁、丢弃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5.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；带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进入考场；带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离开考场；带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进入考场、考场内随意走动、进出考场、擅自离开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撕毁、丢弃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该考生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本人、他人、物品、设备等带入考场；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；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；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撕毁、丢弃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；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入考场、考场内随意走动、进出考场、擅自离开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撕毁、丢弃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3. 作弊行为，如：将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入考场；将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将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入考场、考场内随意走动、进出考场、擅自离开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撕毁、丢弃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